

大學法施行細則（節錄）（第 2、6 條）

民國 95 年 8 月 16 日修正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18638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8 條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所定大學，含獨立學院。獨立學院下設學系或單獨設研究所。

獨立學院符合相關教育法令規定者，得申請改名大學，並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聘任現仍在職之公立大學校長，其任期應至聘期屆滿為止。依本法第九條第六項規定產生之校長，其任期依各大學原有規定辦理。但續聘之任期均為四年。